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项 目 编 号 2207-120110-89-02-220554

建 设 地 点 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

验 收 单 位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2022年11月22日， 编号：202211181604372025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5月~2023年8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天津洋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市水务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津水政服[2019]1号）的相关文件要求，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主持召开了“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天津津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天津市成套设备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勘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和管理情况，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对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总占地面积1.49hm²，其中永久占地0.83hm²，临时占地0.66hm²。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调蓄池3座，共计5万m³；新建初期雨水提升泵池1座。项目挖填方总量为5.95万m³，其中挖方3.80万m³，填方2.15万m³，弃方1.65万m³。弃方均为一般土方，由施工方运往中汽中心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工程项目用于基础回填。项目总投资4000万元，其中土建投资2628.8万元，资金来源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2023年8月

竣工，总工期为 16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补编工作。接到委托后，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区及周边自然环境、生态环境以及水土保持现状进行了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了天津市东丽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202211181604372025）。

报告书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道，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雨水调蓄池 3 座，共计 5 万 m³；新建初期雨水提升泵池 1 座。项目挖填方总量为 5.95 万 m³，其中挖方 3.80 万 m³，填方 2.15 万 m³，弃方 1.65 万 m³。弃方均为一般土方，由施工方运往中汽中心新能源汽车检验中心工程项目用于基础回填。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28.8 万元。

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监测项目组在监测期间采取调查监测和资料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本工程进行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项目建设期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1.49h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包括：土地整治 6600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包括：撒播草籽 6600m²；实际布设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包括：编织袋拦挡 440.4m³、临时排水沟 153m³、洗车台及配套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苫盖 14200m²。施工过程中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规格、数量、技术指标与水土保持方案设计一致。

2023 年 10 月，监测项目组编制完成了本工程监测总结报告，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1，渣土防护率 99.74%，表土保护率不作要求，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48%，林草覆盖率为 43.62%。水土流失防治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委托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在项目工程完工后深入现场，了解水保工程建设有关情况，经查阅工程设计、招投标文件、验收、监理、监测、质量管理等档案资料，对水土流失扰动范围、水土保持设施的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了核查；对主体工程区等重要单位工程进行了详查；全面了解了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管护责任的落实情况。2023 年 10 月，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天钢公司雨污水系统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

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功能持续有效发挥，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

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其长期发挥水土保持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李炳炎	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张朝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及验 收报告编 制单位
	付寰宇	包头市诚信达工程咨询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 监		监理单位
	申丹丹	世纪鑫海（天津）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方案编制 单位
	李杨	天津泮汇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方天纵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正 高		特邀专家
	笪志祥	天津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特邀专家